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亦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朱亦斌先生、张家安先生和李中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本次提名3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积极推进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工作进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资历和条件，经多方征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毕功兵先生、尹宗成先生、李鹏峰先生、徐文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尹宗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且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毕功兵先生、尹宗成先生和李鹏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与承诺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风新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新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